

#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I. 組成

1.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議決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當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主席

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當董事會主席於處理繼任董事事項時，其將不會主持會議。

#### IV.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獲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委任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出會議記錄。

#### V.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每年及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8.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所規管，以管理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9.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10. 倘委員會認為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人力資源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以及由一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任何人士需出席或可適當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則彼等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

## VII. 會議通知

11. 主席須於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
12.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限期)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邀出席的人士(如適用)。

## VIII. 書面決議案

1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相關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此條文並不影響GEM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 IX. 股東週年大會

14. 主席(或如未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宜的任何疑問。

## X. 授權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進行任何活動，並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查詢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徵詢任何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委員會應負責確定選擇標準、選擇、任命及確定向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部人士的職權範圍。

## XI.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將為：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其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j) 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作出諮詢；及
  - (k) 解決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託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18. 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I. 匯報程序**

1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將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引起的任何關注或提出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或書面決議案通過之前分別作出評論及記錄。
20. 在不損及本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或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21.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 **XIII. 公佈職權範圍**

22. 委員會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佈本職權範圍。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